

#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人社〔2019〕10号

##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水平，做好2019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4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四级（中

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8号）规定的工种设置目录开展考核。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在工程地质钻探工等40个工种（附件1）中进行。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核范围。2019年度将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本通知及其它聘用政策有关规定后，自主决定是否申报考核。

##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凡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必须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方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二）符合下列各等级申报资格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1、考核当年9月底前已转正定级，工作年限不足10年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五级考核。

2、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以上，或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四级考核。

3、通过工勤技能岗位四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以上，或工作年限18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

4、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考核。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 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艺、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连续工作满5年。

(4) 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对由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男50周岁以上、女45周岁以上）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三)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等级证书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技术成果为多人共同完成的，应为主要完成者）并有省辖市（厅）级以上成果证书以及在省辖市（厅）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可以申请破格晋升，具体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2003〕92号）、《关于技术工人技能竞赛奖励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豫人工考〔2006〕7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第八届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竞赛获得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四)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工作年限25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岗位工种等级工作满5年。

3、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

4、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5、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岗位工种上的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具有培训指导本专业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6、在CN刊物上独立发表水平较高的本专业论文1篇。

7、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且长期在职业院校、科研单位等从事实习指导教学和科研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与专业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师考评。

8、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前述第(六)条规定限制，文化程度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1) 在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2) 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不含单项表彰)、五一劳动奖章、科技荣誉称号等并保持荣誉者。

(3) 生产工作业绩突出,近5年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4)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名次在前5名者。

(5) 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1项省辖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名次在前5名者。

(6) 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一级(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中涉及的专业论文、著作应在考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具有CN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并提交主管部门盖章的执行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工资待遇的工资审批表。

### 三、报名资格审查

(一) 报名资格审查方式。2019年报名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与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确认。高级技师申报档案材料在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工考管理机构”),申报档案材料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工考网站(<http://www.hnsgkb.com>)发布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严格落实单位审核责任。各单位应根据人事档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员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保持

一致。各单位应指定 1 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工作。新组建单位及之前未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的单位，由单位管理员在规定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或工作证、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2）到同级工考管理机构领取账户及密码。

（三）各级工考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及时上报有关申报信息材料。

#### 四、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一）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的考核科目分为岗位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能力，三个考核科目采取人机对话考试方式，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

（二）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8 号）有关规定，采取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试、岗位技能实操考核或主观试题闭卷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于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可结合工种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考评办法。

#### 五、考务工作日程安排

（一）3月5日—3月8日，各单位管理员登录工考报名资格审查网站（<http://bm.hnsgkb.com>）核对单位名称，完善信息；新组建单位及之前未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的单位领取账户及密码；各级工考管理机构完成单位名称检查更新工作，做好网上

报名资格审查前期技术准备工作。

(二) 3月11日—3月25日，申报人员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办事→按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在线办理进行报名，3月25日24:00后不再受理申报人员填报和提交信息。河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www.hnzwfw.gov.cn>。

(三) 3月11日—4月10日，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汇总上报报名信息材料。其中各单位应于3月29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并于4月10日前打印本单位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册表、需现场审查人员名册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连同有关材料到同级工考管理机构统办理报名缴费等相关手续。

(四) 5月—7月，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培训。

(五) 7月—11月，组织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其中，7月—9月，市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人机对话考试。8月—11月，省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六) 10月—11月，公示各等级考核考评结果，下发合格人员通知，网上办理各等级合格人员电子证书、归档材料等手续。

## 六、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和工考经费

工考经费实行“以收抵支、以考养考”。报名考务费、培训费和考核费根据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务费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61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机关短期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评审和〈技师资格证〉收费问题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4〕500号）的规定收取。标准如下：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165元，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470元，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365元，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320元，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275元。

##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试安全

各县（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按政策、原则和程序办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确保2019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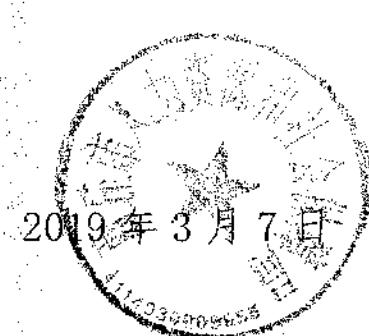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局长为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局长为主要责任人，工考办主任和负责工考的单位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考务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规范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二）严肃考风考纪。认真贯彻落实考务工作纪律和规定，加大巡视、监督力度，针对替考、夹带抄袭、监考不严等问题，重点整治，及时严肃处理。

（三）严肃责任追究。申报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材料的。取消

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已经通过考核取得证书的，撤销并收回已经取得的证书。单位审核后报送的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不一致，引发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工考管理机构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2019 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目录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网上报名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试中心）

附件1

2019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目录

序号	工种名称
1	工程地质钻探工
2	保管工
3	保健按摩工
4	保卫消防员
5	电工
6	电话工
7	动物检疫员
8	房管员
9	工程测量工
10	公路养护工
11	管道工
12	灌排工程工
13	衡器计量检定工
14	护理员
15	环境噪声监测工
16	计算机信息处理员
17	垃圾处理工
18	流量计量检定工
19	盲人按摩工

序号	工种名称
20	潜水工
21	食品检验工
22	收银审核员
23	兽医防治员
24	水水利工程工
25	水工监测工
26	水工闸门运行工
27	水生产处理工
28	水土保持工
29	水文勘测工
30	缩微摄影工
31	图书发行员
32	图书资料员
33	文秘收发员
34	物探工
35	西式烹调师
36	药工
37	有线广播电视机务员
38	园林绿化工
39	中式面点师
40	中式烹调师